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0〕100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度校内大学生 临床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推动临床实践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医学生临床思维、技能操作能力及人文关怀精神的培养，提升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全面提高医学生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校内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现将本次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教务处
2. 承办单位：临床医学院；实践教学中心
3. 协办单位：附属周浦医院、六院东院、嘉定区中心医院

(二) 竞赛时间及地点

1. 竞赛时间：2020 年 11 月 14 日
2. 竞赛地点：实践教学中心（南苑 1 号楼 1 楼）

(三) 竞赛内容

根据我国医学生临床教学要求，参考《教育部临床能力认证系列丛书：中国医学生临床技能操作指南（第 2 版）》中临床技能学的相关内容。

(四) 竞赛形式

1. 初赛：由各附属医院自行组织，并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在 2016 级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生内遴选参赛队员，分别各组成 2 支队伍参赛。每队学生参赛选手 4 人（含领队 1 人）、指导教师 1 人；
 2. 复赛：多站式，共设 6 站，每个站点选手操作时间 7 分钟，裁判评分及器械准备时间 3 分钟。根据每站成绩总和进行排名，排名前 3 的队伍进入半决赛和决赛；
 3. 半决赛：赛道式，设置 3 个赛道同时进行比赛，每个赛道 45 分钟。占最终成绩的 50%；
 4. 决赛：综合站和答题站（必答和抢答题）比赛。综合站占最终成绩的 40%，答题站占最终成绩的 10%。
- 备注：最终以半决赛和决赛成绩总和排名产生团体一、二、三等奖。

(五) 奖项设置

1. 团体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名；
2. 单项奖：每站项目得分最高者获奖，如得分相同则以用时最少者获胜；
3. 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团体一等奖队伍的指导教师；
4. 优秀组织奖：获得团体一等奖队伍的附属医院；
5. 奖励措施：(1) 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专业技能与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给予参赛学生相应奖励证书；(2) 获得团体一、二等奖或个人单项奖的选手，其毕业临床技能考核直接按优秀等级计分，且给予毕业临床综合笔试成绩加分奖励，标准为：团体一等奖 8 分/人，团体二等奖 5 分/人，团体三等奖 3 分/人，个人单项奖 3 分/人（团体与个人奖

项不累计加分奖励);(3)授予团体一等奖的选手“校级优秀实习生”称号。

(六)其他

1. 各附属医院须认真落实比赛相关事项，切实做好赛前选手选拔、集训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动员广大临床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到临床实践教学活动中来；
2. 加强统筹协调，积极营造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良好氛围，确保竞赛目标的实现；
3. 比赛期间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疫情防控措施；
4. 提交材料。请各附属医院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提交参赛选手、领队、指导教师信息，相关材料电子版发给上海健康医学院临床医学院叶熊老师邮箱 (yex@sumhs.edu.cn)；
5. 赛事联系人:叶熊(18918355179)。

教务处

2020 年 09 月 21 日